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星蓓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v603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37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25746152_1123037854_1_ATTACH1.pdf、25746152_1123037854_1_ATTACH2.pdf、25746152_1123037854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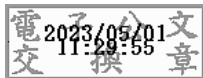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業經國教署前以112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00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009B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



瑠公國中 1120501



PMAA1126003038